附件1-1

|  |
| --- |
| **城维项目月度考核表（市政专业）**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被考核企业： 考核日期：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情况** | **考核得分** |
| 1 | 人员管理（10分） | （1）项目组成员及巡视人员到岗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未定员定岗，每次扣1分/人。（2）养护过程中，巡视员、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每次扣1分/人。（3）项目组成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出勤时间不足，每次扣1分/人。（4）合同期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5分。 |  |  |
|
|
|
| 2 | 作业行为（20分） | （1）合同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未配备或擅自离开本标段，扣5分/次。（2）中标人的项目管理团队、作业工人、专用设备等在中标合同期以及市政服务集团管理范围内的，以任何形式承担我司其它发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或接受其它施工单位的分包项目管理，每次扣5分。（3）承包人未按主材名录规定主材品牌选购材料、或未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申报即投入施工，每次扣5分。 |  |  |
|
|
| 3 | 作业质量（40分） | （1）巡视人员未进行巡视或巡视不到位、发现破损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2）承包人在巡视过程中应及时调查取证并阻止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市政设施的非法开挖、占用或破坏。若未发现、未报告，每次扣3分。（3）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业主或监理布置的任务、对数字城管案件或社会投诉事件不及时回复或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分。（4）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规范或合同文件相关要求，每次扣3分。（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3分。（6）对雨雪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事件保障不力，每次扣3分。（7）被市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被市主管局办、管委会领导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被园区主管局办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被园区市政服务集团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被集团相关部门点名通报或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20分） | 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发现一项扣1分。
2. 未按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每发现一项扣1分。
3.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每发现一项扣1分。
4. 未按要求落实作业现场有关持证上岗、安全防护、审批（备案）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的扣1分。
6. 未按要求建立设备、车辆管理制度扣2分；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记录，车辆或特种设备灯光、警示标识不全或破损的，每次扣1分。
7. 针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回复单，每次扣1分。
8.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每件扣10分。
 |  |  |
|
|
|
|
| 5 | 台账资料（10分） | （1）养护台帐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每次扣2分。（2）未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时效内提供必需材料，每次扣3分。（3）承包人未建立巡视检查及台账管理制度；未进行巡视岗前培训，无法提供培训记录；无巡视记录或巡视记录不到位，每次扣2分。 |  |  |
|
|
| 合计（100分） |  |  |  |

考核人（签字）： 承包单位（签字）：